

院會決議：

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第 3413 次會議

- 一、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廉政」已成為世界各國展現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也是全球施政及行政革新的重點。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作為國際社會的成員，為彰顯我國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之決心，本次院會所通過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為賦予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草案，具有重大意義。本院各機關應依照公約及其施行法的規定，確實檢討主管的各項法令是否有不足及需要修正之處，以期與國際反貪腐法制接軌。
- 三、在此也要提醒各部會首長，反貪腐的工作除了法規上要強化與國際接軌外，更重要的是執行面的努力。雖然這幾年在總統領導之下，政府的清廉度大幅提升，但也陸續發生的一些貪腐個案而使整個政府的清廉形象受損，因此要落實反貪工作，必須各部會首長及各層級主管平時就要積極注意所屬同仁在生活及業務等公私方面是否都能潔身自愛。政府除成立法務

部廉政署專門負責反貪與肅貪的業務外，各位首長一定要充分運用機關內所屬包括政風人員及人事主管的力量，讓反貪腐、重視清廉的行政文化可以真正在機關內部生根落實，使有心貪腐的公務人員都無所遁形，這是根除貪腐在執行賦予國際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同時更為重要的工作方向。

四、本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協調溝通，希望能及早完成立法程序。另請外交部於本公約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積極推動辦理批准書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的相關事宜。